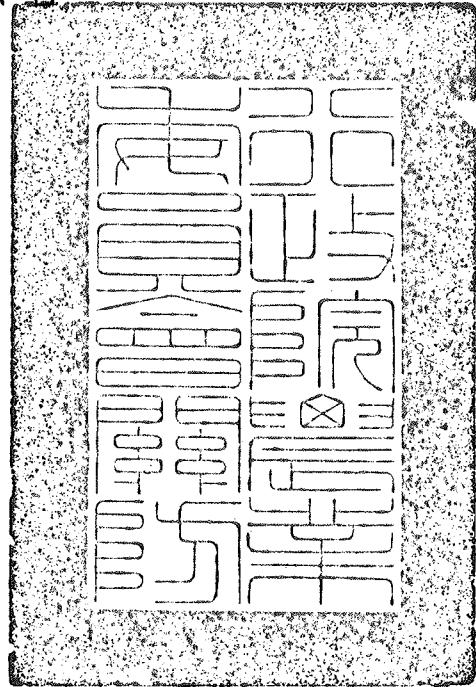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31489041號



主旨：公告「103年度農藥販賣業者評鑑獎勵實施計畫」如附件。  
依據：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獎勵辦法第3條第2項。

**主任委員陳保基**  
本署授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执行

## 103 年度農藥販賣業者評鑑獎勵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獎勵辦法」辦理。

### 貳、評鑑獎勵目的

為提昇農藥販賣業者素質，營造優質農藥經營環境，以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針對評鑑優等農藥販賣業者實施獎勵制度，以發揮優等農藥店之示範功能。

### 參、評鑑對象

全國農藥販賣零售業者，開業滿 1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內未違反農藥管理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參加評鑑方式如下：

#### 一、主動報名：

(一) 個別報名：由農藥販賣業者自行向各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二) 推薦報名：由各地區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向各縣（市）主管機關推薦報名。

(三) 截止日期：自本實施計畫公告日起 1 個月。

二、評鑑對象以主動報名參加評鑑之業者優先，主動報名家數未及各直轄市或縣（市）轄內總家數 3 % 者，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隨機抽取轄內業者進行評鑑，至評鑑家數達轄內總家數 3% 以上（總家數之 3% 未足 3 家者，至少評鑑 3 家）。

### 肆、評獎獎項及獎勵方式

## 一、全國性表揚：

- (一) 特優等農藥販賣業者（總成績 95 分以上）：頒發「特優等農藥販賣業者」獎牌一面，另取特優等前 3 名，第 1 名加發獎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第 2 名加發獎金 2 萬元，第 3 名加發獎金 1 萬元，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公告及刊載得獎名單，並優先獲得防檢局印製之植物保護相關刊物及訓練資訊。
- (二) 優等農藥販賣業者(總成績 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頒發「優等農藥販賣業者」獎牌一面，並由防檢局公告及刊載得獎名單，並優先獲得防檢局印製之植物保護相關刊物及訓練資訊。
- (三) 甲等農藥販賣業者(總成績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由防檢局發函通知及刊載得獎名單，但不予以表揚。
- (四) 全國獲獎總額以 100 名為上限，複審結果總成績未達各項標準時，該獎項得以不足額錄取或從缺方式處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表揚：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產、官、學界專家組成小組進行初審者，亦可自行進行轄內優良業者之表揚。

## 伍、評鑑方式及小組成員

## 一、初審

由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報名截止後 15 日內完成轄內之初審作業，初審作業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召集產、官、學界專家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鑑，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評鑑，並將初審受評鑑業者成績函送防檢局。

## 二、複審

由防檢局依據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送之初審書面資料，遴選初審結果達 80 分（含）以上者進行實地評鑑，再提報防檢局評鑑小組會議決審。

## 三、決審

由評鑑小組就複審結果進行審核，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評審。

## 四、決審結果經防檢局評鑑小組會議研商決議後，簽報核定並公開頒獎表揚。

## 陸、評鑑標準

一、評鑑項目共計四項，包含組織及經營管理、營業環境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特殊事項及措施等，總分合計 100 分。

二、評鑑範圍、評鑑項目及給分標準如下表：

## 103 年度優良農藥販賣業者評分表

農藥販賣業者名稱：			
農藥販賣業者地址/連絡電話：			
負責人/管理人：			
評鑑範圍	評 鑑 項 目	給分 標準	□初審 □複審 □決審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25%)	販賣業執照內容與實際相符(1分)，且懸掛執照正本於明顯位置(2分)，並將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懸掛於執行業務處所明顯處(2分)	5	
	符合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及販售管理規定【確實依購買劇毒性農藥者之資格條件販售及登記購買人資料並詢問購買用途(5分)、專櫃加鎖並貼有明顯「劇毒農藥」標幟(5分)】	10	
	具有客戶及銷售紀錄資料，並保存3年以上者	5	
	農藥產品有明顯標價(5分)	5	
二、營業環境及設施設備 (20%)	營業場所整潔、美觀【其存放位置與其販售產品有明顯區隔，且無標示瑕疵、過期等產品(5分)】	5	
	倉儲管理【其存放位置與其販售產品有明顯區隔】	5	
	配合導入使用農藥販賣管理系統【具備電腦設備(4分)、網路搜尋能力(4分)、使用農藥販賣管理系統(2分)】	10	
	農藥管理人員確實駐店	5	
三、專業服務 (43%)	農藥管理人員參加複訓及政府其他植物保護相關講習會	5	
	農藥管理人員瞭解複訓講習時數之規定並且能利用農藥資訊服務網收集相關資訊	5	
	張貼用藥安全宣導海報(4分)、具備植物保護刊物及書籍(4分)	8	
	主動出具販售證明者【出具不含購買者姓名之發票者4分】	5	
	具備適當之診斷器材或設備【具備放大鏡、顯微鏡等】	4	
	協助農民將病蟲害送各試驗改良場所診斷	3	

四、特殊事項 或措施 (12%)	建立農民診斷病歷資料者	5	
	當年度曾邀請植物保護專業人員舉辦農民病蟲害防治專業講習 3 場次以上	3	
	協助農民建立用藥紀錄或產銷履歷紀錄	2	
	協助田間疫情監測或通報等工作（定期主動通報者 3 分，被動接受詢問者 2 分）	3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自殺防制工作，進行防制宣導（1 分）及參加守門人訓練（1 分）	2	
	其他與植物保護相關特殊事項（例如曾獲得企業內部或地方政府特殊獎勵、積極辦理植物保護講習、具獨特且可幫助農民之經營方式…等）	5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審查人員簽名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決審			